#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一、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每一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二、评审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2。**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磋商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投标人为联合或投标人进行分包，且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Ⅱ（仅针对中小企业）》。

###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 三、评分标准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价格部分 | 30分 |
| 商务部分 | 15分 |
| 技术服务 | 55分 |
| 合计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 **得分** |
| 1 | 价格  部分  （30分） | 响应报价 | 1.运输基本费：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4。（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运输附加费：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6。（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0-30 |
| 2 | 商务部分（15分） | 运输经验 | 运输经验：有五年（含）以上的运输经验得10分，四年得8分，三年得6分，二年得4分，一年得2分，一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需提供近年内每一年度的任意一份合同（合同首页、关键页、日期页等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为无效业绩。 | 0-10 |
| 同类项目客户数量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客户数量：1个得1分，最高5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日期页等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为无效业绩。 | 0-5 |
| 3 | 技术  服务  （55分） | 人员配备情况 | 拟配备人员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能力完善、搭配合理，并提供人员名单得10分；  拟配备人员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架构合理、能力完善、搭配较合理，并提供人员名单得6分；  拟配备人员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太充足、架构合理差、能力不足、搭配不合理，并提供人员名单得3分；  未提供人员名单得0分。  拟配备人员均需具备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所有人员证明齐全得7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17 |
| 运输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中至少包含安全运输方案、时间进度计划方案、政治思想表现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原则响应方案等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承诺书文件）。  其中1.安全运输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不详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时间进度计划方案内容详细、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清晰得3分；内容较详细、对工作周期安排基本可行，阶段划分较清晰得2分；内容缺漏、对工作周期安排不可行，阶段划分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人员政治思想符合需求、有较强的行为规范意识、执行能力强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有基本的行为规范意识、有一定的执行能力得2分；与需求有较大差距、行为规范意识差，执行能力弱，需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应对措施明确有效、操作处理得当得3分；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可行、有基本应对措施、操作处理较为得当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缺乏可行性、缺少基本应对措施、操作处理较不当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原则响应方案内容明确合理、高效，能极大程度保障服务质量的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能保障常规服务质量的，得2分；内容基本不太明确，缺乏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0-15 |
| 信息系统及档案管理 | 供应商具有完备的信息系统及档案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货物的追踪、查询功能以及数据统计等功能，定期向客户提供签收单、发票等票据，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得8分；  供应商具有比较完备的信息系统，货物的追踪、查询功能以及数据统计等功能比较完善，定期向客户提供签收单、发票等票据，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得5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但货物的追踪、查询功能以及数据统计等功能有待完善，定期能向客户提供签收单、发票等票据，得3分；  供应商不具备该能力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信息系统介绍及截图（得分可并列）。 | 0-8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针对运输错误、缺失，货物损坏等能够及时响应和解决相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及时响应和解决相关问题，基本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合理可行，不太能够及时响应和解决相关问题，不太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得分可并列） | 0-10 |
|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 结合项目内容，能否提供技术服务需求书以外的其他增值性服务。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得分可并列） | 0-5 |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项目需求实质性内容表

本表是对“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相关重要内容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技术服务需求中的条款编号。

**本表及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书其他部分加注星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若有不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

**一、年订车量：**

一年预计940车次左右。

**二、运输常用路线：**

（一）东城区东总部胡同28号至朝阳区首都国际机场

（二）东城区东总部胡同28号至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三）东城区东总部胡同28号至东城区干面胡同57号

（四）东城区东总部胡同28号至通州区张家湾镇西定福庄183号

（五）东城区东总部胡同28号至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浩源道7号

**三：定价原则：**

1. 运输定价：

运输基本费：按照每车次每公里的运输单价计费（元/km）。特殊需求的运输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商解决；或由供应商提出报价原则，由集采中心选定，对比优惠条件，择优选择。

1. 其他定价：

增加包装搬运人员人工费：关于大型（无法再进行二次拆分）重要设备运输，运输车辆配套的标配人员无法满足安装搬运要求的，需要增加包装搬运人员。增加包装搬运人员按每人每天费用（元/天）计算。

**四、运输车辆：**为4.2米厢式货车，车辆标识齐全，证件符合运输规定，车厢整洁，标配1名司机、2名包装搬运人员。

**五、特别说明：**

**（一）安全运输要求高：**我单位运输物资主要是用品或设备，如办公设备，个人物品等。

**(二）时间跨度长，任务下达急：**运输时间无固定，随叫随到并保证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为保证运输任务完成，须长期固定2-3辆保持随时待命状态。（运输货车早7：00至10:00,下午16:00至20:00五环内禁行）每次运输任务早7:00前车辆必须到位。参与运输，包装搬运人员需相对固定，不能频繁更换，司机操作娴熟、路线熟悉、快速到位，包装搬运人员手脚娴熟麻利，能准确无误高效的完成任务。

**（三）政治要求高：**运输司机及装卸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邮袋包装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并提前一天报备，接待来访团组需提前一周报备）。

**（四）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能灵活应对突发情况，如疫情下北京至武清的运输路线、人员调配、核酸检测、人员隔离的应急事件，准时、快捷、安全的完成运输、包装装卸任务。

**（五）原则问题：**出于安全考虑，全部应为专车运输，不接受拼车，运价及标准一旦确定，必须保证长期稳定的服务并包含其他责任条款（如丢失损坏的赔偿）。车辆及人员的情况。

**（六）结算方式：**开发票汇款结算，正常情况每三个月一结算。

根据我单位市内运输的特殊性，建议采取运输价格和服务质量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不同的业务运输类型选用不同的供应商，按运输价格、时间效率、人员素养、特殊物资等细化评分标准，按得分顺序遴选供应商，顺次补位。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及内容需根据具体项目而定）

本合同编号为： ，于年月日由（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货物或服务名称)而组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并接受了乙方以综合单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服务的响应方案，订立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磋商文件第五章）
2.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函；（响应文件）
3. 报价一览表及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澄清函）
4. 项目需求书；（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
6. 成交通知书；
7. 履约保函（格式）。
8.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内容和成交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1. 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为准。

1.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列表中有明确规定。

1.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北京市内全覆盖、北京市内至天津武清跨省运输。

1. 误期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固定金额1000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固定金额300000.00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 乙方：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